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內容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8,246	55,294
收入成本		<u>(40,801)</u>	<u>(45,856)</u>
毛利		7,445	9,4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55	15,6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7)	(2,627)
行政費用		(27,820)	(32,6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1)	(1,1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值)		6,483	(10,291)
商譽之減值虧損		(5,216)	(1,688)
消除金融負債收益		27,47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26)
融資成本	6	<u>(9,674)</u>	<u>(10,338)</u>
除稅前虧損	7	(1,435)	(33,704)
所得稅開支	8	<u>(20)</u>	<u>–</u>
本年度虧損		<u><u>(1,455)</u></u>	<u><u>(33,7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33)	(30,775)
– 非控股權益		<u>(922)</u>	<u>(2,929)</u>
		<u><u>(1,455)</u></u>	<u><u>(33,70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01) 港元</u></u>	<u><u>(0.38) 港元</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455)</u>	<u>(33,70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06)</u>	<u>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所得稅)	<u>(2,606)</u>	<u>7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061)</u></u>	<u><u>(33,62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35)	(30,730)
－ 非控股權益	<u>(1,026)</u>	<u>(2,899)</u>
	<u><u>(4,061)</u></u>	<u><u>(33,6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439
使用權資產		332	2,401
商譽		–	5,216
無形資產		2,005	2,227
衍生金融工具		971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	269
		<u>3,801</u>	<u>10,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0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1	59,985	56,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2	1,697
		<u>69,917</u>	<u>57,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2	196,144	190,278
租賃負債		307	1,712
合約負債		395	1,079
應付稅項		3,090	3,090
借貸		77,054	212,00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8,921	21,158
		<u>315,911</u>	<u>429,321</u>
流動負債淨額		<u>(245,994)</u>	<u>(371,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193)</u>	<u>(361,0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66
借貸		–	2,043
衍生金融工具		360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18,262	11,090
		<u>118,622</u>	<u>13,699</u>
負債淨額		<u>(360,815)</u>	<u>(374,7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72	840
儲備		<u>(346,510)</u>	<u>(361,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5,438)</u>	<u>(360,379)</u>
非控股權益		<u>(15,377)</u>	<u>(14,351)</u>
虧絀總額		<u><u>(360,815)</u></u>	<u><u>(374,7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256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37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貸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21,69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並追溯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二三年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21,158,000港元（此前列作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為追溯應用對前一期間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重新分類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21,158	21,158
流動負債總額	<u>408,163</u>	<u>21,158</u>	<u>429,32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2,248	(21,158)	11,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857</u>	<u>(21,158)</u>	<u>13,699</u>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借貸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乃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並無變化。

採納該詮釋的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於期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用附註2.1所詳述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45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45,994,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360,81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合計為234,237,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為7,54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1)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完成多項融資活動，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以配售價每股1.070港元配售合共13,418,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約為13,757,000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以認購價每股0.41港元認購合共9,756,096股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認購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000,000港元。除本年度成功進行的該等融資活動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融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惟將視乎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而定。為達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就進行該等集資活動尋求財務顧問及諮詢人的專業意見。

(2) 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一直與多名現有貸款人積極磋商貸款資本化。完成貸款資本化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新股發行的上市批准以及股東批准。

(3) 延長貸款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債權人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梓峰」)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重慶梓峰同意和解金額為人民幣131,577,000元(相當於142,43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207,000元(相當於3,434,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而餘下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139,004,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結算。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向重慶梓峰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139,00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延長原有貸款。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於集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包括在無抵押其他第三方借款內的來自重慶梓峰的貸款人民幣138,022,000元(相當於147,744,000港元)已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中分別於集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5,414,000港元及111,89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現有貸款人討論續期本集團若干借貸及/或不要求即時還款，直至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擬進行的集資活動並從中取得充足現金流量。

(4)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行政成本及不必要的資本開支，以保留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評估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削減非必要開支。

(5) 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技術應用於不同行業

本集團已繼續擴大乾磨乾選技術應用，包括但不限於蒙古的煤礦加工。倘乾磨乾選技術成功應用，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透過集資活動及繼續執行上述業務策略，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滿足營運需要並獲得額外融資資源以從事其他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進行中，本集團不能確定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否實現。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亦取決於能否為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媒體業務 千港元	乾磨乾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多媒體及廣告服務	36,898	–	36,898
銷售貨品	–	11,348	11,348
總計	<u>36,898</u>	<u>11,348</u>	<u>48,24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11,348	11,348
隨時間	36,898	–	36,898
總計	<u>36,898</u>	<u>11,348</u>	<u>48,246</u>
客戶類型			
公司	<u>36,898</u>	<u>11,348</u>	<u>48,24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媒體業務 千港元	乾磨乾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多媒體及廣告服務	49,696	–	49,696
銷售貨品	–	5,598	5,598
總計	<u>49,696</u>	<u>5,598</u>	<u>55,29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5,598	5,598
隨時間	49,696	–	49,696
總計	<u>49,696</u>	<u>5,598</u>	<u>55,294</u>
客戶類型			
公司	<u>49,696</u>	<u>5,598</u>	<u>55,29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76	1,0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5)	8,105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5,972
其他	1,004	548
	<u>355</u>	<u>15,67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配售票據	1,500	1,500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4,726	1,730
借貸	3,337	6,776
租賃負債	111	332
	<u>9,674</u>	<u>10,338</u>

7. 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650	4,586
–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8,236	5,0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8	115
	<u>13,464</u>	<u>9,711</u>
核數師酬金	1,440	1,400
存貨成本	11,205	5,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	1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8	1,706
鐵礦石乾磨乾選業務的開發成本(計入行政費用)	–	3,0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29	29

附註：員工成本約13,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11,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0</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33)</u>	<u>(30,775)</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461</u>	<u>80,727</u>
------------------------	---------------	---------------

上文披露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反映附註13(c)及13(d)分別界定的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可換股債券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8,004	35,0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04)	(10,911)
	<u>24,100</u>	<u>24,182</u>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a及b)		
應收其他賬項及按金	33,381	24,726
預付款項	5,509	9,597
	<u>38,890</u>	<u>34,32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05)	(2,481)
	<u>35,885</u>	<u>31,842</u>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淨額	<u>59,985</u>	<u>56,024</u>

附註：

- (a) 授予本集團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30天(二零二四年：0天至30天)。
- (b)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97	2,332
31至90天	2,581	—
91至180天	225	7,859
181至365天	56	9,878
365天以上	18,541	4,113
	<u>24,100</u>	<u>24,18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a)	<u>25,736</u>	<u>31,896</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3,883	22,746
應計員工成本	14,657	11,301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79,824	81,878
應付僱員款項	13,735	11,885
已收按金	17,640	15,640
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應付利息	7,658	3,901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007	527
配售票據應付利息	<u>12,004</u>	<u>10,504</u>
	<u>170,408</u>	<u>158,382</u>
	<u>196,144</u>	<u>190,278</u>

附註：

(a)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5,436	2,527
31至90天	603	210
91至180天	165	7,526
181至365天	8	15,053
365天以上	<u>19,524</u>	<u>6,580</u>
	<u>25,736</u>	<u>31,896</u>

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天至45天(二零二四年：30天至45天)。

13. 股本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01	65,000,000	6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a(i))	不適用	(58,500,000)	–
股份拆細 (附註 a(ii) 及 (iii))	不適用	58,500,000	–
		<u>65,000,000</u>	<u>65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65,000,000</u>	<u>6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01	725,881	7,260
股份合併 (附註 a(i))	不適用	(653,293)	–
股本削減 (附註 a(ii) 及 (iii))	不適用	–	(6,534)
就可換股債券兌換發行股份 (附註 (b))	0.01	11,429	114
		<u>11,429</u>	<u>11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84,017	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c))	0.01	13,418	134
就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 (d))	0.01	9,756	98
		<u>9,756</u>	<u>9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107,191</u>	<u>1,072</u>

附註：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披露如下：

- (i)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 (ii)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股本削減」），致令所有已發行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6,534,000港元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iii)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二三年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1,428,571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配售價由1.030港元調整至1.07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共配售13,418,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0港元。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57,000港元，已用作(i)清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約9,300,000港元；(ii)發展本集團業務約2,7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757,000港元。配售事項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9,756,096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i)清償本公司結欠若干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2,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合共約2,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載有不發表意見聲明：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45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45,994,000港元，且 貴集團有負債淨額約360,815,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可換股債券中的借貸及負債部分共計約為234,237,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約為7,542,000港元。有關情況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對 貴集團成功獲取足夠未來資金所作之假設。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之假設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據。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面臨高通脹、高利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持續挑戰。儘管能源價格有所回落，但整體經濟復甦並不均衡。

在中國內地，私營企業信心不足等結構性問題持續制約經濟發展趨勢，對商業活動和消費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48,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294,000港元），主要來自二氧化鈦分銷及融媒體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7,4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38,000港元）。毛利率輕微下降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兩個業務板塊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1,4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33,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6,483,000港元、消除金融負債收益27,474,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反映的有效成本控制。

乾磨乾選業務

於回顧年度，乾磨乾選業務的商業化進程進一步推進，已超越初始收入階段，並為可擴展增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中國內地二氧化鈦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11,348,000港元，而去年相應期間則為5,598,000港元，代表乾磨乾選相關解決方案的早期商業部署。在此勢頭下，本集團旨在透過推進其商業化策略及深化與全球資源行業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快收入增長。

為提升其乾磨乾選技術選礦能力，本集團加強與技術夥伴的合作，成功將乾磨乾選技術應用擴展至包括鈦鐵礦在內的新礦石品種。此多元化發展使本集團得以進入其他新市場版塊，同時保持在鐵礦石選礦領域的既有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該戰略合作協議賦予本集團就蒙古國煤礦的採礦生產(包括加工技術、運輸和煤炭銷售)的獨家權利。目標是逐步將年產量提高至200萬噸，並在運輸基礎設施建成後最終達到每年500萬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標誌著本公司在加強其在礦業加工技術領域地位的戰略邁出了重要一步。此次合作還將移動乾磨乾選運營與坑口發電相結合，符合行業減少環境影響和增強適應性的趨勢。

融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36,8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696,000港元)。該分部面臨重大挑戰，原因在於中國市場持續萎縮以及數字平台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客戶廣告預算減少及廣告活動持續時間縮短導致整體收入下降。儘管面臨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仍致力堅持深耕目標行業領域，同時持續優化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透過騰訊及快手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分發內容，本集團已將其融媒體業務擴展至為客戶提供內容推廣服務。憑藉該等平台，本公司量身定制客戶的營銷及銷售策略以匹配受眾行為，確保最佳廣告績效及用戶參與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取得了燈箱廣告、戶外LED商場顯示屏以及宣傳視頻製作等廣告合約。知名客戶包括三得利、高潔絲、思妍麗、清風及中國飛鶴等知名品牌。

鑒於融媒體領域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仍專注於提升其服務產品、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及加速創新。儘管面臨行業挑戰，這些努力旨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以及消閒業務

除其核心業務分部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監察市場的發展，並將做好充足準備，以尋求在區域營運及投資時出現的合適商機。

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

多元化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基石。本集團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於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拓闊其業務範圍。

審慎財務管理仍是所有業務分部的主要重點。本集團繼續仔細監控其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在適當時考慮集資活動，以支持業務發展。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以後，儘管持續面臨包括利率高企、信貸緊張及地緣政治波動在內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為此，本集團正進行策略轉型，以優先發展礦業加工生產及數字基礎設施領域中可擴展的技術驅動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發展現有業務，並將時間及資源分配至更高利潤率及更具韌性的領域。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鑑於中國二氧化鈦分銷及貿易的持續發展，為維持煤礦業務提供里程碑，本集團現正探索煤礦加工技術應用，並將於蒙古及其他礦產資源豐富的國家建立其業務據點，旨在建立更廣闊的國際版圖。

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利用煤礦坑口發電設施具成本效益的電力供應，將其用於數據中心開發及加密貨幣挖礦計劃的機會。隨著成功實施，整體生產成本可望降低，以提高本公司煤炭產品的整體競爭力。預計該舉措將推動額外的業務增長，產生額外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將其乾磨乾選業務與數字基礎設施應用整合。隨著加密貨幣挖礦及數據中心對電力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正評估利用其低成本能源能力的機會。煤礦加工生產開始後，本公司會與合作夥伴合作評估該等分部可行性。儘管具有策略優勢，任何大規模發展將取決於對行業趨勢、法規、技術及市場需求的審慎評估。

該等舉措反映本集團對可持續工業實踐的承諾，並符合中國的「雙碳」目標及全球向低排放技術的轉型。本集團的乾磨乾選技術已具備有利條件，可支持鋼鐵及採礦業向更環保生產方式的轉型。

透過該等共同努力，本集團對其推動可持續增長、提高營運效率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97,000港元)，而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234,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6,295,000港元)，其中24.6%借貸為港元，75.4%為人民幣，而一年內借貸為115,9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162,000港元)，佔借貸總額49.5%(二零二四年：94.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虧絀總額的比率)為64.9%(二零二四年：65.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2.1%(二零二四年：13.4%)。流動資金比率改善是由於有效的債務重組措施，包括配售及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與重慶梓峰訂立的和解協議延長貸款年期。債務重組措施亦令融資成本大幅減少至9,6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38,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借貸總額約96.5%(二零二四年：約37.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主要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檢討組合債務人於過往年度的逾期情況、賬齡資料、可用新聞資訊及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本集團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6,4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10,291,000港元)。

計入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的金額2,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5,000港元)指應收一名特許人(「特許人」)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的總結餘為15,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63,000港元)。由於針對特許人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收到任何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利事件，表明應收特許人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採納一致的方法估計該等應收特許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其作為應收其他賬項(連同因訴訟而延長的預期收款期產生的額外代價)。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7,00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一名主要客戶達成和解及於報告期末後與該客戶確認結算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52,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2,114,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發行最多428,763,0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或506,363,8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二零二四年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項下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除外)(「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71,505,000港元或202,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已接獲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6,736,95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428,763,076股的約1.57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供股尚未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訴訟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調解會議，調解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命令，即按照原審法官的指示，在同一時間或在另一時間一併審理上述兩項法庭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存案並送達其在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訴書以及在另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頒令，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上述兩項訴訟的案件管理會議傳票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作出專家指示申請及援引補充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院頒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法院頒令該債權人於42日內將案件排期，進行為期12天的審訊。排期審訊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審訊前覆核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並預留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十七日共12天由法院審理上述兩宗訴訟。

- (ii) 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與一名特許人(定義見附註23(c))訂立協議，以取得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的廣告特許權(「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並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的獨家代理。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特許人簽訂另一份協議，將廣告特許權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特許人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的若干條款發生爭議，本集團(作為原告人)就特許人(「被告人」)違反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入稟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南沙區法院」)，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已付按金退款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10,163,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向被告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5,533,000元(相當於17,71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被告人向南沙區法院呈交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反訴」)，以(i)償還未結清許可費及因遲延付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8,960,000元(相當於21,626,000港元)；(ii)沒收已付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被告人撤回反訴。同日，南沙區法院以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與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之間存在若干重疊事宜的平行訴訟為由，決定撤銷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管轄權重疊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對其入稟香港原訟法庭的申索陳述書提交修訂本，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2,468,000元(相當於13,502,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原訟法庭尚未就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作出任何判決。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有待本集團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排期聆訊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南沙區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5,739,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9,65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向南沙區法院提交申請，以凍結被告人名下的銀行結餘或扣押或扣留其他資產（「申請」）。申請已獲南沙區法院批准，且所扣押的銀行結餘或其他資產價值不大。

為回應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作出的管轄權重疊判決，被告人及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異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沙區法院發出裁定，駁回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廣州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受理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廣州法院維持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並決定駁回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於漯河市郟城區人民法院（「漯河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索償金額與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相同，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漯河法院立案受理（「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漯河法院亦無就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作出任何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全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遵守全部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能持續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陳記煊先生(主席)、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結果。

刊發末期業績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之前寄發予已作出指示表明彼等選擇接收紙質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 僅供識別